

# 2023 年度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海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做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的监督实施工作。做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和渔业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做好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

草全市扶贫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扶贫工作政策、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协调拟订财政扶持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等。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进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负责扶贫开发宣传、表彰、培训和信息化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省、市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

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委农办综合督查处、组织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发展与改革处、宣传与信息化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科技教育处（种业管理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处、合作经济与产业发展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农田建设管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

处（农药管理处）、渔业渔政处（水生生物保护与管理处）、畜牧兽医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农机处、扶贫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路径。制定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方案。通过深入实施稳产保供提升、乡村产业振兴、美丽乡村提质、乡村治理增效、数智乡村赋能、共富乡村促进六大行动，力争实现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城乡融合程度更高四大目标，努力探索一条富有时代特征、符合苏南域情、体现苏州特点、具有领先优势的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二是夯实稳产保供根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防止耕地“非粮化”。完成高标准农田、耕地图地调查比对，加快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菜篮子”保障，加强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稳定和提升生猪生产产能，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升级。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鼓励围绕农业技术问题“揭榜挂帅”。推动实施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和农业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两大行动”。加强与农发集团联结联动，建立域外生产保供基地，提高地产和域外保供能力。

三是推进乡村振兴片区化发展。制定乡村振兴片区化建设



工作指引，高标准、高起点启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培育工作，以规划建设协同、产业发展协同、富民增收协同、乡村治理协同和改革创新协同为路径，集中力量在全市打造一批资源有效整合、区域协同、连片发展、共建共享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促进乡村振兴由“单打独斗”向“片区协同”升级，构建水平更高、内涵更全、特色更鲜明、示范引领性更强的苏州乡村振兴新图景。

四是坚持产业融合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拓展农业综合功能，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积极搭建特色农产品区域性销售平台，鼓励新业态发展。培育县域农产品产业化营运主体，完善农村冷链物流体系。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五是打造绿色品牌农业。扎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快推进农业智慧执法，开展渔业生态环境和资源监测。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建设，持续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全面开展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推广绿色高效养殖技术，宣贯《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组织实施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等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做优做强“洞庭山碧螺春”“苏州大米”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六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五美五好”为引领，高

标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果。推动片区化、组团式特色康居、宜居乡村建设，推进环阳澄湖、澄湖、长漾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打造“诗意水乡、最美江南”样板区。启动苏州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程。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持续推进积分制和清单制在乡村治理中的运用。办好农民丰收节、美丽乡村健康行等活动。

七是推动农民增收致富。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加快构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探索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推进农业农村人才定向委培和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培训基地认定。深入实施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丰富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重点村稳定增收路径，持续开展富民强村帮促活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八是深化农村改革集成。推进国家级、省级农村改革试点。积极稳慎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巩固智慧农业改革试点成果，完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中心和云平台。规范宅基地管理，修订《苏州市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谋划全市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加快构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农业数字化标准体系，做好应用成效集成展示。

九是加强要素保障支持。聚焦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动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支

持乡村振兴政策。建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抓紧抓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支持中农院华东中心建设。

十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认真落实“防风险、守底线”工作要求，提升农业领域安全发展本质水平。抓实抓细海洋渔船和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做好系统内建筑物安全排查，提升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能力。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大精准普法力度，优化提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做好农业领域信访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1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881.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44.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715.64	本年支出合计	55,715.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715.64	支出总计	55,715.64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5,715.64	55,715.64	55,715.64														
102001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55,715.64	55,715.64	55,715.64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715.64	5,052.95	50,66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2	48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62	48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0	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6	2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86	134.86				
213	农林水支出	53,881.25	3,218.56	50,662.69			
21301	农业农村	53,881.25	3,218.56	50,66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3,218.56	3,218.5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69		687.6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690.00		34,6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0.00		15,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00		2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77	1,34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77	1,34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7	307.37				
2210202	提租补贴	733.46	7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94	303.9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5,715.64	一、本年支出	55,715.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1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3,881.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44.7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5,715.64	支出总计	55,715.64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715.64	5,052.95	4,694.09	358.86	50,66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2	489.62	48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62	489.62	48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0	59.00	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6	295.76	2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86	134.86	134.86		
213	农林水支出	53,881.25	3,218.56	2,859.70	358.86	50,662.69
21301	农业农村	53,881.25	3,218.56	2,859.70	358.86	50,66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3,218.56	3,218.56	2,859.70	358.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69				687.6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690.00				34,6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0.00				15,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00				2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77	1,344.77	1,34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77	1,344.77	1,34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7	307.37	307.37		
2210202	提租补贴	733.46	733.46	7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94	303.94	303.9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2.95	4,694.09	35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0.05	3,940.05	
30101	基本工资	417.25	417.25	
30102	津贴补贴	1,326.35	1,326.35	
30103	奖金	567.32	567.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6	29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86	13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4	146.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7	127.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37	307.37	
30114	医疗费	24.39	24.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22	58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6		358.86
30201	办公费	47.30		47.3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4.50		14.50
30211	差旅费	86.20		8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17.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45.00
30229	福利费	18.47		18.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9		7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04	754.04	
30301	离休费	75.48	75.48	
30302	退休费	405.98	405.98	
30305	生活补助	246.35	246.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6.2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715.64	5,052.95	4,694.09	358.86	50,66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62	489.62	489.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62	489.62	489.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00	59.00	5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6	295.76	295.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86	134.86	134.86		
213	农林水支出	53,881.25	3,218.56	2,859.70	358.86	50,662.69
21301	农业农村	53,881.25	3,218.56	2,859.70	358.86	50,66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3,218.56	3,218.56	2,859.70	358.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7.69				687.6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4,690.00				34,69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0.00				15,0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5.00				2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4.77	1,344.77	1,34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4.77	1,344.77	1,34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7	307.37	307.37		
2210202	提租补贴	733.46	733.46	733.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3.94	303.94	303.9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2.95	4,694.09	35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0.05	3,940.05	
30101	基本工资	417.25	417.25	
30102	津贴补贴	1,326.35	1,326.35	
30103	奖金	567.32	567.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5.76	295.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86	13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4	146.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	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7	127.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37	307.37	
30114	医疗费	24.39	24.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22	58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6		358.86
30201	办公费	47.30		47.3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7	邮电费	14.50		14.50
30211	差旅费	86.20		8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17.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45.00
30229	福利费	18.47		18.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9		7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04	754.04	
30301	离休费	75.48	75.48	
30302	退休费	405.98	405.98	
30305	生活补助	246.35	246.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	2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6.2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10.00	0.00	0.00	0.00	17.00	40.00	44.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86
30201	办公费	47.3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14.50
30211	差旅费	8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229	福利费	18.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67.38				567.38
货物					16.38				16.38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16.38				16.38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75				2.7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0.99				0.99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分散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分散采购	0.60				0.6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2.10				2.1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分散采购	8.44				8.44
服务					551.00				551.00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551.00				551.00
	专项培训费	培训费	培训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25.00
	专项印刷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40.00
	体检费	医疗费	体检服务	分散采购	36.22				36.2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2.50				122.50
	专项租赁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25.00				25.00
	专项聘请专家费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8.00				18.00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办公费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23.00				23.00
	农村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19.58				19.58

	农业现代化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64.00				64.00
	城乡融合发展资金	委托业务费	其他农业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定额	办公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2.70				12.7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5,71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0,282.37 万元，减少 15.58%。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55,715.64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55,715.6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1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82.37 万元，减少 15.58%。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减少，市级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55,715.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5,715.6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9.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3 万元，增长 29.2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53,881.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等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41.57 万元，减少 16.1%。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减少，市级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44.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51.53 万元，减少 3.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造成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5,715.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5,715.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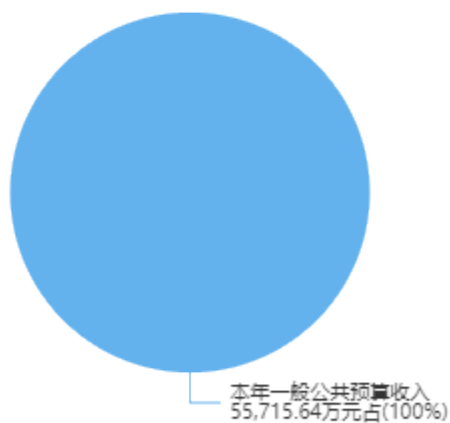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15.6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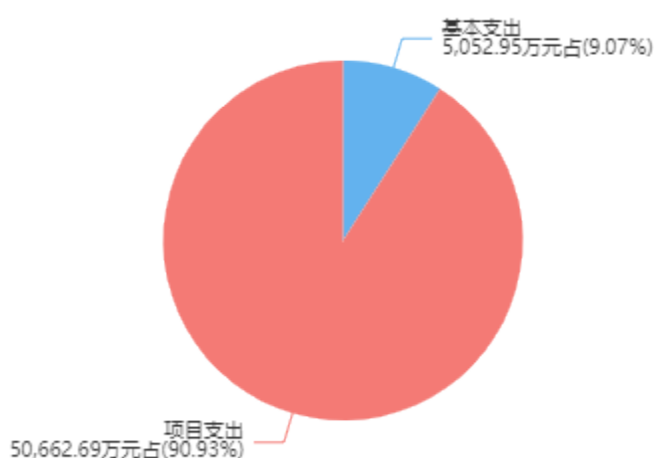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5,715.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52.95 万元，占 9.07%；  
项目支出 50,662.69 万元，占 90.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71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282.37 万元，减少 15.58%。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减少，市级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5,71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82.37 万元，减少 15.58%。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减少，市级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津补贴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02 万元，增长 27.6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造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75 万元，增长 30.7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造成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18.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调整。

2. 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68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41 万元，减少 1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单位运转类项目支出。

3.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34,6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1.04 万元，增长 10.27%。主要原因是城乡融合

发展资金调整至农业生产发展项开支。

4.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1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40 万元，减少 25.89%。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减少。

5.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79.2 万元，减少 96.82%。主要原因是市级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7.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9 万元，减少 5.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3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4 万元，减少 4.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造成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3.9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52.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9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71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82.37 万元，减少 15.58%。主要原因是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减少，市级薄弱村帮扶转化资金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052.9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94.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2.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压缩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政策调整，由行管局扎口统一管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会议费支出，压缩会议费预算。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市委十二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压缩培训费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5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82 万元，减少 7.67%。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67.3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6.3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51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5,715.64 万元；本单位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财政性资金合计 50,662.6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



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